

大连理工大学
2015 年教育教学改革基金项目立项指南

大连理工大学 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三月

前 言

大连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基金是为鼓励全校广大教师进行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探索和实践而设立的专项基金，重点资助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事业，有明确的教学改革观念、实施方案、实施载体，并能取得预期实践效果的立项申请。

2015年，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将紧紧围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全面落实“高教质量30条”，根据教育部2015年工作要点，抓好深化改革这条工作主线，坚持立德树人，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课程结构、健全管理机制、提高教学质量，推动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015年，学校将继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加强本科教学改革、建设和管理；进一步优化配置专业资源，调整专业结构；继续推进协同育人计划，深化培养机制改革；探索建立试点学院进行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继续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加大微电子示范学院建设，培养行业急需人才；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继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015年，学校将深化第十五次教育教学研讨会成果，以本科生培养“113工程”(贯彻落实1个“意见”，即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实施1个“工程”，即本科教学质量工程；抓好3方面“工作”，即改革、建设与管理)的实施为重点，立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中观层面和微观层面，进一步在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改革和建设。

2015年，大连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基金的资助类别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专项项目。

面上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6000元/项，主要支持一般性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其中包括：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与实践、课程教学内容改革、考核方式改革、教学质量监控与保证体系等，资助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20000元/项，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结合国家“本科教学工程”及辽宁省“质量提高工程”的重点改革和试点工作设立，资助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重大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50000元/项，按照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以落实“提高质量30条”为主线，遴选国家、省市和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重中之重的项目进行支持，整体探索以培养创新人才为主要目标的培养模式、教学管理、教师培训等方面的综合化改革，资助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专项项目主要包括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招生就业、教师教学发展、民族对口支援6类专项项目，资助期限最长至2017年12月31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新时期学风建设的研究专项按学生工作处部署进行。

一、立项指南

1. 面上项目立项指南

1-1 教学模式改革

- (1) 研究型教育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 (2) 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相结合的教学探索与实践
- (3) 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探索与实践

1-2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与实践

- (1) 不同类型课程的教学方法改革与实践
- (2) 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有效实施和运用
- (3) 课堂教学中实践育人手段的研究与实践
- (4) 课内与课外密切结合的教学方式设计
- (5) 研究型教学方法的研究与实践
-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大学生竞赛活动的科学指导与实践

1-3 课程教学内容改革

- (1) 课程或课程群相衔接的教学内容改革与实践
- (2) 科研资源转化为课程内容的研究与实践
- (3) 系列课程的内容优化和有效衔接
- (4) 立体化教学资源库的建设与共享
- (5) 大学英语教学评价导向、评价主体、评价内容的改革与实践

1-4 考核方式改革

- (1) 课程考核试题库的研制
- (2) 上机考核的实施与评价
- (3) 多样化的考核方式探索与评价

1-5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证体系

- (1) 专业评价标准指标体系的研究与分析
- (2) 课堂教学状态监测的信息化研究与实践

- (3) 课程评估监测指标体系的研究与分析
- (4) 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研究
- (5) 教育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和考评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 (6) 与研究型教学模式相适应的教学管理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2. 重点项目立项指南

2-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1) 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模式的深化改革与实践
- (2) 专业大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 (3) 基于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 (4) 科研与教学相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资源实践

2-2 专业建设与专业综合改革

- (1) 与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和重点发展学科相匹配的本科专业建设
- (2) 软件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体系研究与实践
- (3) 以国家级、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为目标的专业改革与建设
- (4) 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

(注：已列入“十二五”期间国家和辽宁省“本科教学工程”支持的专业，不再立项支持。)

2-3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 (1) 卓越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 (2) 校内外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的建设
- (3)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管理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 (4)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质量评价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注：已列入“十二五”期间国家和辽宁省“本科教学工程”支持的卓越计划专业，不再立项支持。)

2-4 创新创业教育

-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机制体制研究与实践
-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改革与建设

- (3) 校内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建设

2-5 人才培养国际化

- (1) 国际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 (2) 国际化教学资源的建设
- (3) 国际合作交流培养的新模式、新机制研究与实践

2-6 教育教学管理机制的改革与创新

- (1) 本科教学综合改革的政策研究、分析与内涵建设新举措
- (2)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要素分析与实践
- (3) 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改革试点学院建设

3. 重大项目

(1) 本科教学综合改革的试点学院建设。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提高质量 30 条”), 在某专业大类或学科类别范围内, 或在跨学科、跨专业、跨院系、跨层次等交叉领域, 探索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主要目标的培养模式、教学管理、教师培训等方面的综合化改革与实践。

(2) 持续支持科教协同育人的“华罗庚班”、“王大珩班”、“张大煜班”的培养机制、培养模式、校外科研实践基地建设, 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组织师生共同开展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训练和专题研讨等活动。

(3)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毕业要求评价系统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数据平台建设。

(4) 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方案研究与实践。

4. 专项项目

4-1 教材建设专项

重点支持已批准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十二五”规划、适用于本科教学的教材修订和编著工作, 省级和国家级立项建设支持的“十二五”规划教材每部(套)分别支持 6 万元和 8 万元用于教材建设和出版, 资助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出版时间计)。

鼓励两院院士、长江学者、教学名师、教指委成员等高水平教授领衔，老中青共同参加，以老带新，编写本学科领域内有影响、有水平、有创新的本科课程教材，尤其是高水平的基础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教材、填补学科空白的前沿教材、反映教学改革的特色教材、突出学科优势的立体化、系列化教材等。教材专项的申请人要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长期从事本科生教学、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退休教授牵头，在职中青年教师参加，建立教材编写团队。教材建设专项的支持额度为每部（套）2-5 万元，资助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出版时间计）。

（注：已列入“十二五”期间国家和辽宁省“本科教学工程”支持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中每个专业所涵盖的教材，不再重复立项支持。）

4-2 课程建设专项

课程建设专项主要支持以国家级、省级视频公开课为目标的精品视频课程建设；以国家级、省级资源共享课为目标的精品资源课程建设；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大工慕课”）的建设与共享。

2015 年，学校拟支持改造 20 门已有的省级精品开放课程，改造后在“大工慕课”平台上线，每门课平均支持额度 2 万元；支持建设 25 门辽宁省精品资源共享课培育项目，每门课平均支持额度 4 万元；支持 2-4 门高水准的大工慕课建设，每门课平均支持 10 万元。资助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已列入“十二五”期间国家和辽宁省“本科教学工程”支持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中每个专业所涵盖的课程，不再重复立项支持。）

4-3 实践教学专项

鼓励教师（包括工程和实验技术编制的教师）开展高水平的实验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多层次、全方位地改革实践教学中制约教学质量提高的各类问题。其中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培养体系的改革与实践；面向工程的实习和实践环节教学方式、教学内容和考核办法的改革与实践；实验教学效果的评价和实验管理机制改革；设计型、研究型、综合型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实践；自制实验教学仪器以及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的开发与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机制和质量保障机制的研究与实践；高水平实验教材的编

写等。实践教学专项主要支持软建设项目（不含实验硬件建设）。实践教学专项需经各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室组织论证，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 6000 元/项，资助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 招生就业专项

支持生源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招生宣传方案改革与设计、招生政策改革与实践等招生改革项目，探索进一步吸引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的拔尖创新生源录取的优惠政策。

支持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项目，结合毕业生就业现状和问题，开展校、部（院）两级就业市场建设模式和运行机制的研究。支持建立就业工作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就业工作校、部（院）两级联动的框架，研究建立就业工作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在一把手工程、就业市场建设、指导咨询、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理论研究、运行保障、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等方面明确目标任务和评价标准，促进就业工作科学发展。

招生就业专项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项，资助期限为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 教师教学发展专项

重点支持师德建设新理念，新内涵的研究，教师教学发展管理机制研究，教师教学能力体系建设，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体系、培养模式、培养机制，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与专业能力相匹配的教师培训方案，与教师教学发展和提高教学质量相对应的、可反馈的教学评估机制建设等项目，研究进一步加大教师教学投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实施举措。

教师教学发展专项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项，资助期限为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 民族对口支援专项

支持由我校教师牵头，我校教师和我校对口支援的大连民族学院、新疆大学和其他民族院校相关教师共同参加，就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通识教育等基础课程以及工程力学、工程图学、公共外语、思政类课程等进行改革与建设的项目，重点支持课程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培训、基础教材建设、课程资源

共享的项目，力求使民族高校的教师和学生从中受益。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建立“慕课”对口支援民族高校教学工作。

支持我校、受援高校与国外高校建立交流合作的支援模式，对受援高校的教师开展个性化培训，支持受援高等教育教学加快发展。

民族对口支援专项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20000 元/项，资助期限为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新时期学风建设的研究

“大连理工大学 2015 年教育教学改革基金课题（学生工作研究）立项指南”由学生处另行发布。

二、资助原则

1. 教学改革基金项目资助原则

(1) 支持具有前瞻性，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教改项目。重大项目需要教授牵头，重点项目原则上需要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牵头完成，优先资助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的教授牵头和团队申报的重点或重大项目。

(2) 支持“能落地、接地气”的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支持以解决教学工作实际问题，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的项目。

(3) 支持突出以学生和学习为本，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学习能力的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4) 支持以课程建设为目标，以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改革为重点的项目。

(5) 支持与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精英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管理模式改革项目。

2. 教材出版专项项目资助原则

(1) 教材的第一主编必须是本校人员，并曾主讲过本门课程；教材主编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科研水平；参编人员应该是从事本门课程的教师和教辅人员。

(2) 重点支持编写出版高水平、立体化、系列化的本科教材。其他类型教材及学术专著，为其他层次院校编写、不适合我校本科生使用的教材、习题集、讲义等材料不列入立项支持范围。

(3) 内容相关的系列教材按一部（套）计，不按分部（册）进行立项支持。

(4) 支持本科必修课程或专业主干课程教材及其配套教材、辅助教材的编写；对于选修课程，原则上只支持具有突出特色的课程教材。

(5) 支持编写与双语课程相配套的高水平英文版教材和双语教材。

(6) 支持已有出版协议的教材，根据所签协议出版社的类型，结合书稿完成质量，给予相应的出版经费支持。

3. 凡申请并获得学校资助编写的教材以及制作的精品开放课程和慕课，均属教师的职务作品，学校依法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权益。

4. CAI 类项目纳入网上学习资源建设、精品课程建设或立体化教材建设中给予考虑，不再单独立项支持。

三、申报事项

1. 2015 年学校教学改革基金立项的申报，采取公开自由申报，可独立申报或联合申报，由学部、学院（部）、处为单位统一申报。

2. 教学改革基金项目申请者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特别要求的项目，申报教师须符合申报条件），申请者应具备相应的教学研究或管理研究能力及改革实践条件，优先资助长期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

3. 申报教学改革基金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并且作为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

4. 曾经获得立项支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再列入本年度资助范围；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在研的教改项目和本次申报项目合计不得超过 2 项。有未完成项目或项目验收不合格者，5 年内不得申报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5. 申报课程建设专项项目，课程应为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程、资源共享课程），或申报负责人在近 5 年内曾获得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市级（含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奖励。

6. 申报立项的负责人近 3 年内没有教学事故，且不得有评价为“未通过”的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

7. 立项申报需经过充分调查论证，填写项目申报书。申请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专项项目需参加全校公开评审或答辩。

8. 各项目申报须经本单位汇总后，统一报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科（主楼 226 房间），个人申报不予受理。各单位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请申报教师提前报送至所在单位，经各单位审查和汇总后报送学校，过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张晓军，李宪坡；电话：84708593。

9. 申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新时期学风建设的研究”由学生处组织评审，申报材料需报送学生处。电子版发送至 liweidut@dlut.edu.cn，纸质版统一报送至学生处（主楼 121 室），联系人：李伟，电话 84708669。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由研究生院单独组织。